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4629/01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733-25184629/01

2.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购置

3. 预算金额: 202.05996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信息化设备 购置	202.059968	详见需求	提供符合要求的信息化设备。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交付货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占总金额的 4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0%。

注: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预留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上述比例要求。

预留份额的形式: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与。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6层1610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4]185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京财采购[2014]2506号、财库[2014]68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1.8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号、

财库[2019]38号)；

1.9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号)；

1.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1.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1.1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 程老师, 010-555734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
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 黄春雪、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010-87945198-618、150100221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春雪、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电 话: 010-87945198-618、150100221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防病毒网关设备</u>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233 1383 646">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防火墙设备</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交换机授权</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入侵检测设备</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交换机设备</td><td>工业</td></tr> <tr> <td>5</td><td>全网行为管理设备</td><td>工业</td></tr> <tr> <td>6</td><td>防病毒网关</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p>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防火墙设备	工业	2	交换机授权	工业	3	入侵检测设备	工业	4	交换机设备	工业	5	全网行为管理设备	工业	6	防病毒网关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防火墙设备	工业																					
2	交换机授权	工业																					
3	入侵检测设备	工业																					
4	交换机设备	工业																					
5	全网行为管理设备	工业																					
6	防病毒网关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 人民币叁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p> <p>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p>																					
13.1	投标有效期	<p>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p>																					

22.1	确定中标人	<p>(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u>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占总金额的 4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0%。</u> <u>注: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预留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上述比例要求。</u> <u>预留份额的形式: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与。</u> <u>分包内容为: 防火墙设备。</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黄春雪 15010022194</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费率标准下浮20%。</p> <p><u>计算方法：按照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u></p> <p>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一份【WORD 格式、PDF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

10.1.2 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②投标文件另封装在1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10.1.3 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 (1) 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
- (2)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编号/包号）
- (4) 投标人名称：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14.2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14.3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投标人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

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声明（如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3	<p>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销售过同类产品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 1：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 2：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中需至少包含本次采购产品中的 1 种。</p>
2	技术参数响应	18	<p>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22 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完全满足得 11 分；共 5 个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完全满足得 5 分；</p> <p>非“#”“▲”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117 分（共计 17 项），最低得 0 分。</p> <p>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3	供货组织方案	14	<p>供货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方案、仓储管理、应急预案、供货能力等。</p> <p>每项方案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4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9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最多得 14 分。</p>
4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14	<p>培训服务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方法、培训时间安排、过往经验与案例等。</p> <p>每项方案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4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9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p>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最多得 14 分。
5	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方案	14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和使用特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图纸资料、实施计划、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等完整且有创新、科学合理，安装调试时间进度、内容、地点、质量及保障措施等。 每项方案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4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9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最多得 14 分。
6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6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与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障、应急处理方案等。 每项方案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最多得 6 分。
7	政策性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7	政策性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p>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1	防火墙设备	否	6	台
2	交换机授权	否	1	批
3	入侵检测设备	否	1	台
4	交换机设备	否	10	台
5	全网行为管理设备	否	1	台
6	防病毒网关设备	否	2	台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4]185号、财库[2019]19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2.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2.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京财采购[2014]2506号、财库[2014]68号）；
- 2.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2.8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号、财库[2019]38号）；
- 2.9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号）；
- 2.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 2.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2.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2.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2.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2.1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保护法》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条例》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 《“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十四五”智慧应急规划》
-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建设指导目录》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1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技术参数表格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数量	配置要求
1	网络与安全硬件	防火墙设备	6	<p>1、国产化设备；</p> <p>2、网络层吞吐$\geq 24\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850万，冗余电源；</p> <p>3、标配主机带 Console 口≥ 1个、USB 接口≥ 2个、10/100/1000Base-T 电口≥ 2个，千兆光口≥ 4，满配光模块；扩展板卡插槽≥ 2个，硬盘$\geq 128\text{GB}$；</p> <p>#4、含基本网络防火墙功能、访问控制功能、攻击防护、IPSec VPN 等功能。</p> <p>#5、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 等），VLAN 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p> <p>▲6、含不少于 48 个月硬件维保服务；</p> <p>#7、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8、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制造厂商</p>

					授权函，并加盖公章。
2	产品授权	交换机授权	1		1、对利旧的华为 S7706、S7703 的交换机（共 6 台）提供产品 IPV6 功能授权服务，服务时间不少于 48 个月； #2、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函，并加盖公章。
3	网络与安全硬件	入侵检测设备	1		1、国产化设备； 2、 $\geq 1U$ ，整机吞吐 $20Gbps$ ；内存 $\geq 16G$ ，硬盘容量 $\geq 1T$ ，电源：冗余电源； 3、网络接口：管理口 ≥ 1 个、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4 个、万兆光口 ≥ 4 个，满配光模块； #4 功能对缓冲区溢出、暴力猜测、扫描探测、蠕虫病毒、木马后门等各类黑客攻击检测； ▲5、含不少于 48 个月硬件维保服务； #6、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函，并加盖公章。
4	网络与安全硬件	交换机设备	10		1、国产化设备； 2、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 2 个 12GE 堆叠口； ▲3、含不少于 48 个月硬件维保服务； #4、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5、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函，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5	网络与安全硬件	全网行为管理设备	1		1、国产化设备； 2、性能参数：吞吐量 $\geq 10Gb$ ，支持用户数 ≥ 6000 ，每秒新建连接数 ≥ 14000 ，最大并发连接数 ≥ 600000 ； 3、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 $\geq 8G$ ，硬盘容量 $\geq 96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 ≥ 6 千兆电口、 ≥ 4 千兆光口 SFP、 ≥ 4 个万兆光口，满配光模块，含 3 年规则库升级； #4、支持 802.1x 认证，可对接本地和 AD 域用户源进行用户名密码认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5、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 6000 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 9000 种以上的 url 规则；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支持超过 900 种以上主流 SaaS 应用，对 SaaS 应用有默认分类标签，帮助客户统一配置策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p>▲6、含不少于 48 个月硬件维保服务；</p> <p>#7、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8、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函，并加盖公章。</p>
6	网络与安全硬件	防病毒网关设备（核心产品）	2	<p>1、国产化设备；</p> <p>2、设备业务数据口\geq2 个万兆光纤接口，满配光模块，\geq4 千兆电口，支持 Bypass，管理口\geq1 千兆电口；网络层吞吐率\geq18Gbps；</p> <p>3、配备冗余电源；</p> <p>4、提供流量进行安全过滤，针对挖矿、勒索、木马、蠕虫、灰色软件等病毒进行精准查杀。</p> <p>5、提供常见协议的解析，包括但不限于 HTTP/SMTP/POP3/FTP/SMB/TFTP/TCP/UDP/NFS/SNMP3 等。</p> <p>#6、支持威胁可视化展示功能，展示维度包括威胁类型统计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7、文件大小最大能检测 2GB, 支持 SMBV1/V2/V3 协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8、本地威胁情报 IOC 总量达 800 万以上，支持的威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控、钓鱼、僵尸网络、矿池地址、挖矿木马、勒索软件、窃密木马、远控木马、网络蠕虫、黑客工具、APT 攻击事件、流氓推广、其他恶意软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9、支持软硬双重网络逃生机制；支持自动/手动硬件 Bypass 功能，在断电/重启时能自动实现直通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10、支持对最多 16 层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11、支持恶意扫描工具防范，自动识别漏扫行为，可按需对中高危漏洞或低危漏洞选择阻止与放开，对不同等级的漏洞按需收敛。（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12、含不少于 48 个月硬件维保服务；</p> <p>#13、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14、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函，并加盖公章。</p>

四、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交付货物。

2、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3、付款方式：

（1）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 _____ 元（金额大写：_____元整）。

（2）中标单位按采购人要求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货到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机构验收确认并出具货物检验合格证明，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 _____ 元（金额大写：_____元整）。

（3）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机构最终验收合格，并经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 _____ 元（金额大写：_____元整）。

2. 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支付货款前向采购人开具与货款相对应金额的发票。如中标单位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采购人应及时更换。发生前述情形时，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该等顺延不构成采购人付款违约。中标单位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中标单位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免费保修期）及技术支持要求：

要求所有软硬件产品提供不少于 48 个月原厂质保服务。

（2）质保期内技术支持要求：

为客户提供 7*24 远程问题处理服务，就有关设备或网络的技术如果确定设备问题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需派工程师于 2 小时内到客户现场进行问题处理，包括信息收集、问题分析、故障诊断、方案实施、紧急问题恢复等。

2、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课程设计等。投标人应负责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

3、其他服务要求：

(1) 确保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应提供所有设备安装需要的配件（导轨等）、辅材（如光纤线、网线、电源线等），数量和规格（标准特性和长度等）需满足现场安装条件和需求。上述配件辅材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免费保修期内，投标人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装设备，且未经使用和未经修复的。免费提供新备件；投标人负责有关软件和系统的安全升级和软件版本升级及调优服务。

(3)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要求提供文档移交方案，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系统维护手册；
- 2) 用户操作手册；
- 3) 实施报告。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2)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要求：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招标人制定的 有关项目管理、运维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软硬件配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安排计算出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

(3) 项目验收：本项目验收主要包括：到货验收、测试（测试形式由招标人决定）、终验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信息化设备购置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依法招标后，确定由乙方提供此次信息化设备。甲乙双方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就信息化设备购置设备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依据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质量标准及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能互相说明、解释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之处，则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设备采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义

本合同中提及的名词按以下定义解释：

1.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2. “文件”指技术指标，系统描述文件，招投标文件，一般说明书及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的其它文件。
3. “合同生效日期”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4. “设备”指本合同中所述所有的设备。
5. “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合同各方”指甲方和乙方总称。
6. “供货范围”指本合同及附件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7. “现场”指安装全套系统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的地点。
8. “合同总价款”指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设备的总货款。

三、采购内容

本合同【信息化设备购置】设备的采购主要升级我局现有机房的信息化设备，设备具体规格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金 额 (元)	交(提) 货时间	质 量 要 求
1			具 体 规 格 详 见 附 件【采 购 设 备 具 体 规 格】					
2								
3								
总价合计：人民币【】元								

(注：请根据采购设备具体内容详细填写或以附件清单的形式列明。)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下采购设备的总金额（含税）为：￥____元（金额大写：____元整），该金额含包装、运输保险、现场安装指导、设备调试验收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

部义务，甲方应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
¥ _____ 元（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

(2)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送货到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验收机构验收确认并出具货物检验合格证明，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即 ¥ _____ 元（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

(3) 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验收机构最终验收合格，并经由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 即 ¥ _____ 元（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货款前向甲方开具与货款相对应金额的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发生前述情形时，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该等顺延不构成甲方付款违约。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及交货条件

1. 交货条件

(1) 交货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若地点有变更，甲方提前提一周通知乙方。

(2) 装车通知

乙方应在设备预计发货日期前一周，将有关设备的预计发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装箱清单副本（包括品名、件数、尺寸、毛重、净重）、销售出库单等说明货物发运情况的资料书面告知给甲方。

2. 交货日期：按甲方要求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送货到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3. 货物检验

(1) 设备运抵甲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检验的日期、地点，双方共同开箱验收。

(2) 在开箱检验前，如相关包装已被打开或损坏，箱内设备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于【2】日内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有关设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和保险费)。

(3) 甲乙双方根据销售出库单对合同设备及其附件(或三包件)的数量、外观进行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如发现数量不足、缺陷或损坏等问题，各方应将发现情况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足或更换措施，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更换或修复，重新提交甲方检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如货物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检验合格，由甲方出具货物检验合格证明。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七、设备包装

乙方对出运设备应牢固包装，适于长途运输，应采取措施防止设备在交货途中因受潮、雨淋、生锈和被腐蚀等因素造成设备损害。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八、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最终检验

1. 安装及调试

(1) 在甲方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甲方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免费指导甲方现场定位后，乙方负责现场安装及培训甲方相关人员。

(2) 在现场安装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现场实际情况完成设备调试。

(3) 乙方应于甲方通知的开始安装之日起【2】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验收合格。如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意见后【2】日内进行安装调试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验收合格为止。

(4)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存在错误造成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或甲方其他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对损坏的设备及材料进行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试运行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10】天的试运行。试运行中发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必须负责调试,试运行期按照乙方调试时间相应延长。但试运行期不得晚于【】年【】月【】日结束。

(2) 在试运行期间,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3. 最终验收

试运行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测试,现场验收测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如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对设备进行调整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以前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装卸、安装过程中的损坏等)由乙方承担风险全部责任,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无条件调换。

九、保证

1.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设备制造采用一流工艺、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材料、质量、规格要求方面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 乙方将提供【4】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3) 乙方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更换所有机器本身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毁损除外)。更换后的部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格要求。所更换部件质保期从更换合格之日起计【1】年。

2. 乙方保证除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届满后只收取成本费。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

4.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前款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司法机关判定构成侵权，甲方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设备或设备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设备更换。

十、售后服务条款

1. 乙方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提供对设备的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之设备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售后工程师在接收到甲方邮件或传真后【5】小时内，必须到达甲方设备现场。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以后，乙方工程师需不少于每年【1】次对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回访，以了解甲方对设备的使用情况，并根据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其必要技术指导。

4. 备品备件

(1) 乙方必须于设备交货之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易损件清单。

(2) 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后，在双方的协商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如配件的品牌、型号、材质等均必须如实反映到整机设备中，任何形式的更换均视为违约，除非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已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延期完成各阶段工作的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拒原因外, 如乙方不能如期交货, 经甲方同意且乙方缴纳违约金的条件下可以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如果乙方延期交货超过【15】日,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的,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 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如直至【2025】年【 】月【 】日, 乙方仍不能完成试运行, 或直至【2025】年【 】月【 】日, 乙方提供设备仍未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经甲乙双方共同检验, 发现货物有损坏缺失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约定及质量保证书的规定不符,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检验, 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足或更换, 或经【3】次补足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检验的,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 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安装调试后未能通过甲方验收, 或试运行后未能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对设备进行调整或更换,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调整或更换, 或经【5】次调整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 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采购货物, 造成采购货物损坏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或减少合同价款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合同价款;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采购货物毁损、灭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

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经【5】次维修仍不能正常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如乙方违反质量保证期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如发生【5】次以上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然拒不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超过【2】次及以上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2. 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和可能要持续的时间在【10】日内告知合同相对方，并附有公证机构确认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公证书；或经合同相对方确认为不可抗力事件，履约时间相应顺延。

3.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15】日，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对履行延迟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协议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十三、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条款。

2. 解除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技术要求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技术要求: 【无】。

十六、保密

(一)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 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 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 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二)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 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效力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等影响。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时, 应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质保期内, 乙方免费负责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培训操作人员。

3.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期间, 如非甲方原因, 造成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若甲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4. 乙方派往甲方现场的安装和调试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安装和调试期间, 乙方对其自身使用的工具和材料负保管责任。乙方负责对安装和调试现场使用的物品进行清场。

6. 甲乙双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邮箱: _____

以上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互为通知与来往函件的沟通联络渠道。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以中文文字拟定。
3. 通知和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口头、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的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通过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以下为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邮寄地址：

甲方邮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邮寄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九、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括附件：【采购设备具体规格】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

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主要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需逐项填写，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
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9-5 技术方案

9-6 包装运输承诺函

9-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 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9-6 包装运输承诺函

承诺函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具体包装运输要求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